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聲字第11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楊順雯
04 代 理 人 莊振農律師
05 林惠敏律師
06 周家偉律師
07 相 對 人 皇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8
09
10 法定代理人 甯珍珠

11
12
13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14 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參拾元，
17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18 之利息。

19 理 由

- 20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21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
22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23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24 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25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- 26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本院
27 111年度北重訴字第8號、112年度重上字第402號判決確定，
28 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4,659元由被告（即
29 相對人）負擔16%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」、「反訴
30 訴訟費用82,873元由反訴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」、「第二
31 審訴訟費用」、「原判決關於... (三) 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

01 定部分外)均廢棄」、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訴訟費用
02 由皇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82%，餘由楊順雯負擔。第二
03 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楊順雯負擔1%，餘由皇石建
04 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皇石建設股份
05 有限公司負擔41%，餘由楊順雯負擔」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
06 卷宗核閱屬實。故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
07 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8 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0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2 民 事 庭 法 官 江宗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高秋芬

19 計 算 書
20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 (本訴)	44,659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第一審裁判費 (反訴)	82,873元	由相對人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	134,556元	由相對人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 (附帶上訴)	54,96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合 計	317,048元	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

		<p>人) 負擔82%，餘由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(即聲請人) 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負擔1%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41%，餘由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負擔。</p>
--	--	--

說明：

一、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確定部分：

第一審訴訟費用本訴部分44,659元、反訴部分82,873元，共計127,532元。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本訴部分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6%，餘由原告(即聲請人) 負擔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(即相對人) 負擔。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，此部分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37,514元(計算式：44,659元×84%=37,513.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業於第一審確定，其餘90,018元部分(計算式：127,532元-37,514元=90,018元) 尚未確定。

二、第二審諭知訴訟費用部分：

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 負擔82%，餘由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(即聲請人) 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負擔1%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41%，餘由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負擔。故此部分相對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29,559元(計算式：【90,018元×82%】+【134,556元×99%】+【54,960元×41%】=229,558.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聲請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9,975元(計算式：【90,018元×18%】+【134,556元×1%】+【54,960元×59%】=49,975.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87,489元(計算式：37,514元+49,975元=87,489元)，相對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經扣除其已預納部分，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12,130元(計算式：229,559元-82,873元-134,556元=12,130元)。